

山东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生资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及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国家给予资助。现根据山东学生资助管理标准（2018）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等学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

下列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不享受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到部队参军的学生。

第三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学费减免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据实补偿或者代偿。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获学费补偿学生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补偿资金必须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如补偿金额高于国家助学贷款金额，高出部分退还学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生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放。

第四条 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年限，按照国家对专科（高职）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达到的修业规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应完成的国家规定的修业年限的剩余期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复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减免学费范围之内。

中职高职连读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按照完成高职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3+2 专本贯通学制在校生，在专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实际学习时间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第五条 申请与审批

一、学生申请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大学生征兵报名系统，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高校学生应征入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一式两份，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学校财务处和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申请表》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如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校联系贷款经办银行或贷款经办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确认贷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对《申请表》加盖公章。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通过征兵体检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其它材料（详见流程图）一起交至二级学院辅导员处，二级学院汇总后统一交至学校资助管理中心。

二、退役复学学费资助

退役复学学生是指高校在校生完成兵役后继续回原学校就读的学生。退役复学学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提出学

费减免申请，填写并提交《高校学生退役复学学费减免申请表》和退出现役证书复印件。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认定。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第六条 每年 10 月 31 日前，资助中心将本年度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的经费汇总，报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资金下拨后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至学生提供的个人账户中。

第七条 因本人思想原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学校取消其受助资格，并不得申请学费减免。被部队退回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

第八条 对于应征入伍的新生，不管其是否已缴纳学费，均为其保留入学资格，不再实行补偿代偿，待其退役复学后实行学费资助。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团委）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以上政策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照国家最新政策执行。